

证券代码：832649

证券简称：医模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观音堂文化大道西街 B106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线上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天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22,8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5.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22,8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阳、唐朝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